

大地回声

——近日,《工人日报》记者王美茹采访了近20名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户外劳动者,大部分受访者表示没有听说过、更没有拿到过低温津贴。如果劳动者认为低温津贴未得到落实,怎么办?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栋就此表示: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举报,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改正,也可以寻求工会帮助。此外,劳动者还可以向市民热线进行投诉,监督低温津贴政策的执行。“只有多管齐下,才能更好地保障户外劳动者的权益,让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里感受到温暖和关怀。”

——11月24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启动活动在武汉大学举行。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介绍该活动细节。其中谈道:司法者应具备哪些实现正义的天然使命感?

“有爱心、有智慧、有信仰、有担当。”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级高级法官席建林表示,天然使命感是基础和前提,与此同时,司法者还应准确把握实现正义的丰富内涵,即“正义是相对的,正义即平衡,它需要合理的解释,也是对责任进行合理分配。”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他引述了许多为人所熟知的法律格言和经典案例,并通过“报道工困境”、立法的平衡等情境设定,引导学生们充分思考正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如果普通人遇到“恶犬伤人”,该如何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对此,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博近日接受央广网记者汪宁采访时表示:首先,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确保警方及时介入。同时,拍摄现场视频、照片,记录犬只外貌特征、咬人过程及周围环境,获取目击证人联系方式。其次,无论伤口轻重,都应及时就医。保留所有相关的病历、医药费发票,并及时申请伤情鉴定,这些文件是后期维权的重要依据。第三,视情况选择维权路径。刑事责任追究、行政管理处罚、民事赔偿主张可依次展开。如果案件涉及复杂法律问题,或者责任人拒不配合,建议及时委托律师提供法律支持,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权益。

辟谣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辟谣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12月23日发布警示声明称,近日接公众举报,有不法分子假冒民政部、财政部发文,杜撰“共赴小康项目”,通过所谓的“注册抽奖”等欺诈手段,骗取公众信任,实施网络诈骗活动。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从未设立过“共赴小康项目”,从未开发、使用过“共赴小康”APP,更未实施过任何所谓的“投资收益性产品”。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请广大社会公众提高警惕,如遇可疑情况,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12月23日

追案溯源

山东临朐:18年前情杀焚尸案始末



审讯犯罪嫌疑人

指认作案现场

2006年7月31日下午1时许,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公安局110接警台电话骤然响起,一名路人报警,称在临朐县与沂源县交界处某河滩北岸发现一具被烧焦的男尸。

线索初现

接到报警后,临朐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办机制,专案组民警对现场进行了详细勘验。经勘验得知,被害人是被勒死后抛尸于河滩焚毁,此处并非第一现场。由于案发地紧邻道路一侧,又恰逢雨季,现场并未提取到有价值的破案线索。为了尽快查明死者身份,专案组对周边群众进行了逐门逐户走访调查,也未发现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员,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由于案发位置偏僻,当年的监控设施并不完善,受当时破案手段等因素限制,该案一直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多年来,历代刑侦人员从未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终于,在今年4月,案件迎来转机。民警排查到2006年6月江苏省连云港市某区发生一起电力线被盗窃案时,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疑似“0731”杀人案被害人。专案组民警随即奔赴连云港市,对此案中与该盗窃嫌疑人有

过交集的另一名涉案人员韦某甲展开一系列细致调查。

疑云密布

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获得该线索后,暗中进行走访调查。然而,最终获取的种种线索均排除了韦某甲的作案嫌疑,案件再次陷入僵局。但专案组民警并没有气馁,在走村入户摸排的过程中,从同村老人的口中获得一条重要线索:韦某甲同村人员韦某乙多年前离家出走,至今未回村。经过民警多方工作,最终确定了死者正是韦某乙,案件迎来重大转机。

经调查,死者韦某乙的妻子彭某某自2006年便带女儿离开连云港老家到山东临沂某地务工。专案组民警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彭某某在2008年居然生育一子并随母亲在连云港老家落户,难道死者不是韦某乙?带着种种疑问,专案组民警最终查清彭某某儿子档案信息,男子李某某的名字赫然出现在该档案表父亲一栏里。民警丝毫不敢松懈,立即围绕李某某展开调查。

拨云见日

10月13日,专案组民警奔

赴临沂展开调查,在最短的时间里锁定了李某某于彭某某所在小区,并迅速在附近进行摸排、蹲守。期间,民警发现彭某某、李某某日常出入电梯时,经常刻意观察电梯监控,此外,彭某某曾多次联系连云港老家亲属,打探民警调查相关细节。

经综合分析研判,专案组民警确定彭某某、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10月21日晚在彭某某家中将其抓获,在临沂某宾馆将李某某抓获。到案后,两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专案组民警不断发动心理攻势,嫌疑人彭某某心理防线最终被突破,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真相大白

经审讯,死者韦某乙与彭某某存在事实婚姻关系,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两个女儿,因韦某乙整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自两个女儿出生后家庭生活愈发拮据,韦某乙便逼迫彭某某外出打工补贴家用。彭某某在临沂打工期间结识了当地青年李某某,两人互生情愫。

2006年7月28日,韦某乙电话联系彭某某,以离家出走为由向彭某某索要钱财。彭某某、李某某得知此消息后心生歹念,决定借机除掉韦某乙以绝后患,诱骗上门取钱的韦某乙喝下掺有“佐料”的饮料。药性发作后,彭某某、李某某合力将韦某乙杀害。7月31日,彭某某、李某某二人将韦某乙尸体装入其平板货车,在案发地点焚尸后逃之夭夭。

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某、李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依法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辛闻

中国警察网12月19日

垄上行

废弃秸秆绿色“变身”记

白色的喷头飞速运转,淡黄色的细丝被一层层均匀且精准地覆盖在3D打印机的底座上。一旁的展示架上摆放着魔法城堡、美人鱼笔筒等精美的3D打印工艺品,这些成品的主要原料是农村常见的农作物废弃物——秸秆。

12月20日至21日,第八届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在这届以“资源产业化发展”为主题的博览会上,记者看到许多秸秆利用新场景。

利用秸秆开展3D打印的安徽特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生产降解材料的企业。“和传统3D打印原料相比,秸秆不仅成本更低,且具有可降解、可回收的特点,其独特的颜色与质感颇受海外消费者喜爱。”该公司总经理陈广书说,当前他们每年可以回收、加工约6000吨秸秆,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记者了解到,安徽近年来持续加强对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4%,形成畜

禽粪污收储转运、沼气生产、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年产品有机肥超280万吨,年沼气发电量达1083万千瓦时。

废弃物变废为宝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增,带动了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无中生有”、由小变大。据了解,目前安徽秸秆综合利用年利用秸秆量千吨以上企业近2300家,安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年产值超450亿元。

水金辰 赵金正
新华社12月21日

纵横

农村开设赌场 警方抓获34人

近日,安徽安庆警方成功捣毁一盘踞在农村地区开设赌场的团伙。2024年下半年,安庆市太湖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孟某、朱某等人在太湖境内多地邀约赌客,将赌场设在隐蔽而偏僻的村庄废弃房屋内,利用推牌九的方式进行赌博,每场抽头数万元。

为将该团伙一网打尽,民警深入摸排、循线深挖,迅速摸排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和犯罪事实。12月6日统一收网,一举将孟某、朱某等人抓获。现场共抓获涉赌违法犯罪人员34人,查获赌资3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安徽晚报微信公众号12月18日

恶犬咬伤4岁男童 狗主人竟杀狗藏匿

只系郭某(男,34岁)饲养,未加管束窜出至村内道路,咬伤男童。案发后,郭某为逃避责任,将伤人犬只立即转移外地杀死掩埋藏匿。张某(男,42岁)为协助

郭某掩盖事实,向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目前,二人涉嫌犯罪已被刑事拘留,犬只尸体已被查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央视网12月24日

以案讲法

债权转让不得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案情概述

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某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由B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明确了工程的结算价款,A公司支付了B公司部分工程款。之后,B公司与C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由C公司受让B公司享有的该《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并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A公司。后C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A公司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A公司答辩其与C公司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向A公司主张工程款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应对C公司与原债权人B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法律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善意诉讼进行审查。另查明,截至开庭前,法院公示信息显示B公司累计负债六百余万元,B公司在背负巨额债务的情况下向C公司转让债权的行为,将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债权转让行为无效。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针对本案债权转让行为,不仅要严格审查债权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成立与否、债权转让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还应严格审查债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债权转让的基础。本案中,B公司在债权转让时,涉及较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与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且诉讼标的金额与执行标的金额较大,其在未能清偿债务,且未按照执行规定及时向执行法院申报财产的情况下,将其享有的本案债权转让给C公司,已妨碍司法执行,且有损害相关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之嫌。C公司应举证证明其与B公司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系基于合理对价善意受让的案涉债权,但是,C公司陈述受让债权的对价为B公司欠付其巨额的租赁费,C公司虽可以提供其表示为补签的租赁合同与租赁费确认单,但无法提供包含沟通机械进场、施工、退场等双方实际履行租赁合同的佐证,与惯常

合同履行情况不符,且对于补签合同的原因亦解释为担忧B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C公司对于B公司对外债务情况有所了解,应认定双方具有恶意串通的实质,客观上会造成规避执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因此,对于A公司的抗辩意见,法院予以采信,B公司与C公司之间案涉债权转让无效,C公司基于债权转让起诉A公司要求给付工程款不予支持,判令驳回C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C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本案中,B公司不但违反上述规定,未将存在该债权的事实向执行案件的法院报告,反而意图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规避法院执行程序、逃避债务履行,主观恶意明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该债权转让行为应认定无效,故法院依法驳回了C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律师短评

虽然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评判特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首先应依据效力评价的一般规则进行,即行为人是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人与相对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具体到债权转让行为而言,债权人转让权利是法律赋予债权人的一项权利,债权转让既要坚持鼓励交易、保护债之动态安全与行使便利、贯彻契约自由、促进经济发展的价值导向,又要兼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秩序,平衡各方正当权益,保障契约正义,防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

穆聪

(作者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

域外

马来西亚海域打捞起一具中国男子遗体 中领馆回应称“并非广东游客”

近日,马来西亚仙本那马布岛附近海域打捞起一具中国男子遗体,引发关注。公开报道显示,一名三十多岁中国游客的遗体于当地时间12月13日在马来西亚仙本那热门潜水胜地马布岛附近海域被找到。仙本那警方称,于13日上午收到该男游客在马来西亚附近海域失踪的报告,仙本那海警队在附近度假村潜水员的协助下展开搜救行动,并在水下约17米处发现该游客遗体。警方还透露,该游客衣着整齐,背着灰色背包,包内有三块砖头,“当局已经展开调查,并将此案列为突然死亡案”。

12月17日,中国驻哥打基纳巴鲁总领事馆工作人员证实



中国男子遗体在马来西亚海域被发现

确有此案,并表示该领馆“已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处置此案并为当事人家属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此外,关于马来西亚当地媒体报道称“遇难男子来自广东”的消息,领馆回应称“当事人并非广东游客”。

郑欣蔚

《南方都市报》12月17日